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从根本上解决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惠民便民原则，调整优化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近年来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挖根源，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积极复制推广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有效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2.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

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3. 坚持统筹推进。按照省、市级统筹协调、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系统实施，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建立健全制度，制定具体方案，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4.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创新思维，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工作目标。到 2023 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集中发放，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统一管理，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和发放流程、加强数据归集共享、使用集中统一发放管理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在坚持中央统筹的前提下，省负总责、市县（区）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区财政局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梳理本区补贴政策和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本地补贴政策清单。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并

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代发金融机构。

1. 按照省市要求，全区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区财政局按照省市要求与代发金融机构签订补贴资金代发协议，明确社会保障卡服务、第三代社保卡免费首次补换、办卡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督促代发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2. 配合上级部门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向群众免费提供便捷、及时的办卡激活、查询取款、补贴发放到账信息告知等服务，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按照省市要求，区财政局牵头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明确操作权限，规范程序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补贴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实行限时办理，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

（四）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利用。根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需要，统筹利用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依托省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扶贫、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共享工作，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

数据申请，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提高审核效率和精准度。

（五）搭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平台。区财政局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连通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实现发放项目创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资金申请支付、发放清单传递、发放结果反馈等工作全流程办理，并不断完善“一卡通”系统补贴发放工作。

（六）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1. 在文峰区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等信息。

2. 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做好补贴政策、资金发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推进落实。区级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一卡通”管理推行中的重点工作。联席会议由区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水利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金融办、乡村振兴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残联等 16 个单位组成，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一卡通”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解读，宣传“一卡通”发放模式和便民服务措施，推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群众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完善绩效管理。区财政局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持续加强监管。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向审计、财政等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区审计、财政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监督检查，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公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